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新聞工作靠理想和待遇留人

香港報業公會二〇〇九年度「最佳新聞獎」頒獎禮昨日舉行，署理行政長官唐英年出席；特首每年親自出席此一活動，無疑是為了顯示特區政府對新聞工作的關注和重視。

新聞報業在本港是一個非常獨特的行業，全球鮮有一個地方像香港這樣，七百萬人口的城市有大小近三十份報紙基本維持每日出版，包括近年大行其道的免費報紙。在網上資訊「如狼似虎」的衝擊下，有人曾經擔心報紙這一古老傳播手段是否還有生存的必要與空間，但事實證明擔心是多餘的。今天，全港報紙大概仍維持每日一百二十萬份的銷量，報紙仍是不少市民每日不可或缺之「精神食糧」。而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更已成為香港社會的一個重要標誌，九七回歸後基本法對此也作出了白紙黑字的保障。

然而，在報紙數量眾多及新聞自由充分的同時，本港新聞報業其實正面對不少問題與隱憂，情況在短期內如得不到有效改善，前景實在是未許樂觀的。這裡面，唐英年司長昨日提到的人才「青黃不接

，就是其中一個比較突出的問題。

唐英年在講話中談到報社員工的工資待遇，有些已接近最低工資的「臨界點」，即與近日熱議中的時薪三十五元、三十三元或三十元相去不遠；不少年輕人抱着一股熱誠投身新聞行業，但到了成家立室、養兒育女的階段便不得不另作他想，以至資深的人員不斷流失，有質素的年輕人也留不住。唐英年所言非虛。就以一位新入行的大學畢業記者來說，工資一萬多元，但經常每日要工作十個小時或以上，以時薪計算，確實應加入爭取最低工資的行列。但目前新聞報業留不住人才、吸引不了人才的原因，恐怕並不僅限於工資待遇，而是與新聞工作的整體形象與社會地位日漸低落有關。

事實是，新聞報業的工資待遇一向不高，但過去能吸引一批有質素的年輕人加入，主要是這個行業能夠為他們提供一個可以發揮聰明才智、實踐理想抱負的天地；年輕的記者、編輯相信通過一管禿筆或相機鏡頭，可以改變社會、主持正義，為不幸者作不平鳴。但近年的現實卻是市場

銷量主導了報業的生存，報社老闆為吸引讀者、提高銷量，不惜讓取寵甚至歪曲事實，頭版頭條例必誇張、聳人聽聞，一些客觀平實、生活化的報道只能塞到一角；更有個別報紙，專以「抗中亂港」為己任，有記者如實報道而不符「亂港」需要的，即被大幅刪改至面目全非。過去在廣大市民讀者眼中，「報紙說的」就是事實，但今天這句話已經要反過來闡釋，「報紙說的」即代表不是事實或未必是事實。

如此在工資待遇不高、現實又與理想不符的情況下，新聞報業又怎能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有的恐怕也只是以新聞工作為「踏腳石」的「過客」人才吧了。

新聞自由、新聞報業是本港不可多得的重要財富，只有培養更多有理想、有才華的新聞工作者，才能保持和提高本港新聞工作的質素，令新聞工作成為推動港人社會前進的力量。而要做到這點，需要特區政府從根本上對新聞業界的操守和人才培養作出更多的關注，業界需要更好地團結和自省，而廣大市民讀者的監督與要求，則是本港新聞業能否健康發展的關鍵。

劉慧卿亂講特首辭職

「民主黨」劉慧卿日前說，此次政改方案在立法會如再度通過，特首曾蔭權應該「引咎辭職」，又說考慮向特首提出「不信任動議」……

對此，曾蔭權昨日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政改問題需要大家保持溝通，客觀冷靜處理；政府最大的責任是盡量尋求共識，現在不是談責任問題的時候。

劉慧卿所謂特首應「引咎辭職」之說，實在大言不慚，而且完全顛倒是非和責任。在政改問題上，政府的方案如果在立法會通過，到底是誰的責任、誰之過？答案只能有一個，就是反對派議員，包括劉慧卿本人。

毫無疑問，在政制發展問題上，特區政府、特首當然必須負起責任。而這一責任，首先就是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並且經過向港人社會的廣泛諮詢，然後制訂出一個可行方案，提交予立法會討論通過。如果特首在這一問題上遲遲拿不出主意、制訂不了方案，滿足不了市民對政制民主化和開步走的要求，又或者所提出的方案不符合憲

制、不可能得到中央的首肯，則這個特首的確應該引咎辭職。

但現在情況卻完全不是這樣。眼前事實是方案已經制訂、諮詢已經完成，而所提方案既能做到符合憲制規定、又可滿足市民對民主化和開步走的要求，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反對派五年提出的只有直選區議員才能「入局」的要求，如果此方案在立法會還是不能通過，還是得不到反對派議員的認同，那麼，要說「難辭其咎」、要說責任，到底是責在特首還是反對派議員？該引咎辭職的又是誰？

更重要的是，所謂「不信任動議」，並不是可以隨時任意提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明確規定，只有立法會四分之一議員聯合動議，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委員會進行調查，有足夠證據證明特首嚴重違法瀆職，再經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才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特首「引咎辭職」或「不信任動議」，難道是劉慧卿可以胡說的嗎？

關 昭

屋宇署將查是否有人裝修拆柱肇禍 支柱受破壞致土瓜灣場樓

塌樓 調查報告

土瓜灣馬頭圍道四十五J塌樓慘劇發生已三個月，屋宇署昨日公布意外調查報告，相信是馬頭圍道四十五J地下單位其中一條結構支柱受到外力破壞，導致塌樓，但外力源頭仍需繼續調查。署方稱，其中一個調查目標是證明塌樓前地下單位的裝修工程，是否有人蓄意拆走結構支柱，若有充分證據，署方將追究責任。署方認為，馬頭圍道四十五J內割房雖然增加樓宇負載，但並非塌樓主因。

本報記者 黃俊鋒

塌樓現場馬頭圍道四十五J於一九五五年九月入伙，連同閣樓共有五層高，一樓至四樓每層有一個住宅單位，地下亦有一個單位。整座樓宇靠十一條結構支柱支撐。屋宇署署長區載佳表示，馬頭圍道四十五J塌樓後，署方已從審閱樓宇維修、加建及改建紀錄、抽取現場樣本進行化驗，以及詢問目擊者和現場人士三方面搜集資料，研究塌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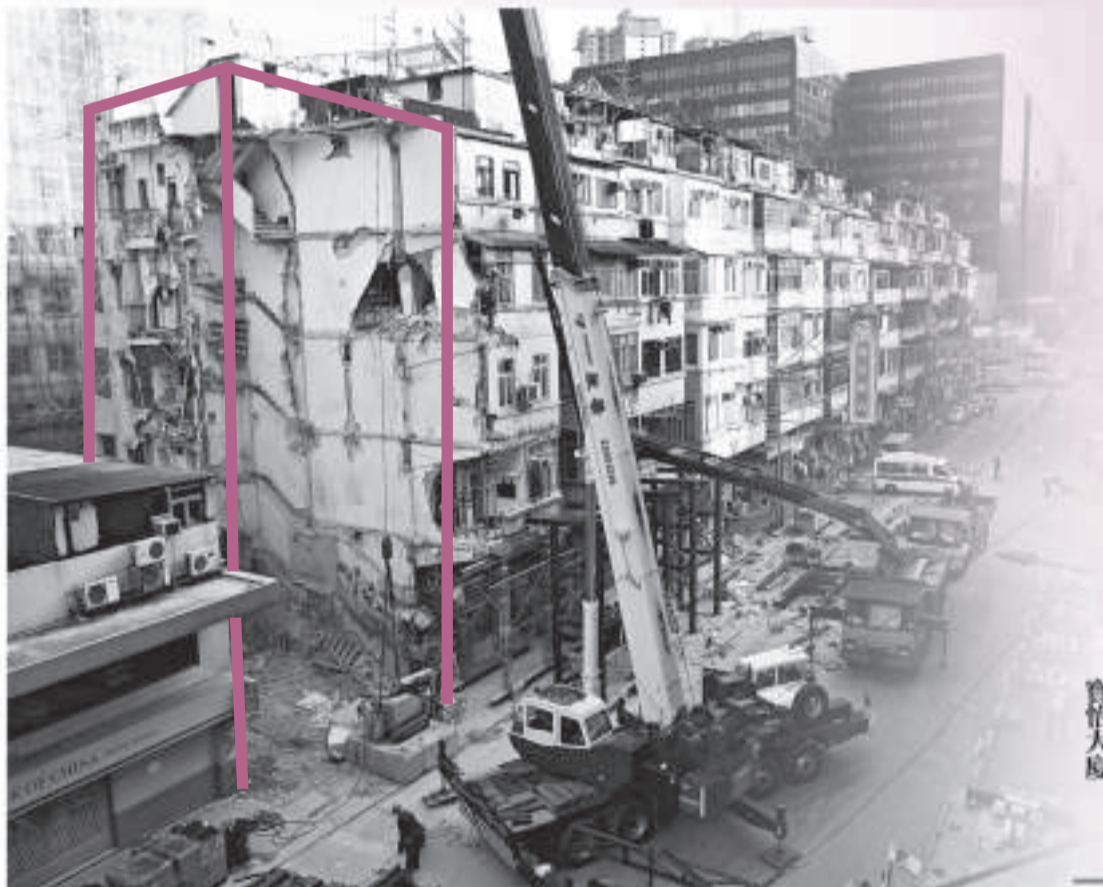
若有證據將追究責任

區載佳說，根據署方對現場支柱殘骸、樓宇碎片和樓宇倒塌狀況，進行力學分析資料顯示，相信塌樓原因是由於現場地下單位其中一條結構支柱C十三受到外力破壞，從而大幅降低其承載能力；加上現場沒有為支柱進行保護措施，例如豎設鋼柱支撐架分擔C十三的承載等，最終C十三超越其承載能力極限而倒塌，並令樓宇出現左右移動，連帶大幅增加C十一及C十二兩條結構支柱的承擔能力，最終這兩條支柱亦無力支撐，短時間內陸續倒塌。及後導致樓宇最低兩層率先塌下，並形成下拉力，再令樓宇剩餘向上樓層全部倒塌，釀成慘劇。

至於外力的源頭，區載佳表示，仍需進一步調查，包括需進行建築物料測試及科學鑑定才能確定。肇事舊樓在倒塌前，其地下單位曾於一月二十三至二十九日早上進行裝修工程。區載佳透露，署方其中一個調查方向，是要證明裝修工程期間，是否有人蓄意拆走樓宇的結構支柱，若有充分證據，署方將追究責任，但是否檢控工程承辦商或馬頭圍道四十五J業主，仍需徵詢法律意見。「如果科學鑑定可以證實，C十三倒塌是由於有人切除鐵柱或蓄意拆走，若能證明這件事屬實，我們會徵詢法律意見，研究應如何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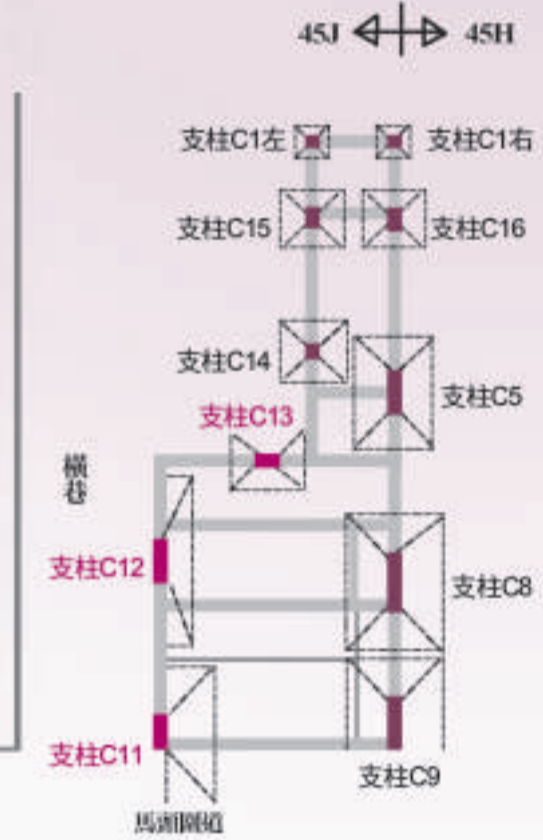
樓宇老化失修非主因

對於樓宇倒塌是否還涉及割房等其他因素，區載佳說，署方曾進行評估，包括考慮塌樓現場上層的割房造成對樓宇的負載、建築物料，包括樓宇其他結構支柱的老化破損、樓宇欠缺維修等因素，發現即使以上因素全部發生，樓宇的安全系數仍達可以接受的水平，未有影響樓宇結構，因此並非塌樓主因。但他指出，樓宇欠缺維修是令安全系數大幅降低的原因，呼籲業主應定期為樓宇進行檢查及維修。



▲馬頭圍道塌樓事故導致四死。紅框所示為四十五J原處位置 (資料圖片)

屋宇署相信馬頭圍道45J舊樓倒塌原因，是由於地下單位的結構支柱C13，受到外力破壞塌下，連帶影響C11及C12兩條結構支柱不勝負荷，釀成今次慘劇 (屋宇署圖片)



▲(左起)屋宇署助理署長許少偉、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陳祖澤發表馬頭圍道樓宇倒塌調查報告及舊樓巡查結果

四千舊樓巡查完成 逾四分之一明顯欠妥

【本報訊】馬頭圍道塌樓慘劇後，屋宇署隨即檢查全港四千多幢樓齡五十年或以上的舊樓，發現有兩幢舊樓需進行緊急維修，另有一千多幢舊樓明顯欠妥，佔整體兩成六，署方將會陸續向這些舊樓業主發出修葺令。

屋宇署在二月初開始，派出四十個小組，檢查全港四千零一十一幢樓齡五十年或以上的舊樓，包括檢查舊樓公用地方、外牆，以及舊樓外圍圍等，在二月底完成所有舊樓檢查。屋宇署助理署長許少偉表示，署方按舊樓結構安全程度分為四個級別，發現有兩幢舊樓屬於第一級別，需要進行緊急維修。他說，這兩幢舊樓均位於九龍城，署方已為該兩幢舊樓進行緊急修復工程，包括為其中一幢舊樓清除鬆脫的一扇窗戶及部分外牆批盞；至於另一幢舊樓，其露台出現較大的裂痕，署方已豎設金屬支架作臨時保護措施。他強調，現時這兩幢舊樓整體結構均屬安全。

屬於第二級別的舊樓，即舊樓明顯欠妥，有一千零三十幢，佔整體舊樓兩成六。許少偉透露，署方早前已向其中二百九十三幢舊樓業主發出修葺令，未來將會陸續向餘下七百三十九幢舊樓業主發出修葺令。而第一、二級別的舊樓，主要位於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東區及灣仔。至於屬於第三及第四級別的舊樓，即舊樓輕微欠妥以及舊樓沒有明顯欠妥，分別有一千二百七十幢及一千七百零九幢。

許少偉說，署方正考慮將財政有困難的舊樓，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並會配合房協及市建局，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支援。



▲當局已完成逾四千幢舊樓的巡查，發現逾四分之一明顯欠妥

遺屬轟報告未交代責任誰屬



▲馬頭圍道災民在區議員陪同下回應塌樓調查報告，其中，塌樓意外最年輕死者童慶濤的母親(左二)談及意外時多次飲泣

【本報訊】馬頭圍道四十五J塌樓慘劇造成四死，並令大批居民家園盡毀，死者家屬和災民不滿屋宇署調查報告，認為報告沒有交代塌樓責任，難以追討賠償；他們要求政府盡快查明真相，還死者一個公道。

意外發生已三個月，但喪親之痛仍然揮之不去。當日塌樓意外最年輕的死者童慶濤，其母親李珍華昨日難以平復喪子之痛，情緒仍然激動，她批評屋宇署調查報告完全沒有交代塌樓的刑責誰屬，不知道應向業主還是裝修工人追討賠償，希望政府盡快查明真相，還兒子一個公道。其間李珍華多次飲泣，潸然淚下，她悲傷地說：「人們說家是最安全的地方，為什麼變成我兒子的葬身之地，死了至今不明不白。」她表示，自意外發生後，經常發噩夢，難以入睡，現時正接受心理輔導。她期望盡快為兒子骨灰覓得龕位，但食環署卻稱龕位短缺，需要輪候兩年至三年。另一名災民、馬頭圍道四十五J五樓居民李小梅亦不滿調查報告，要求政府盡快交代責任。

協助災民的九龍城區議員任國棟說，政府沒有體諒災民感受，希望政府能盡力協助災民所需，例如為死者提供龕位。他表示，要查明事故起因後，才能為死者家屬申請法律援助，追討賠償，期望政府能夠盡早交代責任。

屋宇署發言人表示，非常理解死者家屬的心情，現時仍待化驗及驗證結果，若有證據證實有人需要為事件負責，署方一定會依法追討。